

#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及其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邱冠周

---

于晓红

---

林素月

---

李 力

2020年11月6日